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7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97,756.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21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3	1.04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11,938.43	3,385,818.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1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1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7月06日
除息日	2021年07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7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7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7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5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8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9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挖财基金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挖财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挖财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挖财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挖财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挖财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挖财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挖财基金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及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6日起，调整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同时决定新增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不包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公司员工）销售。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本基金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008937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汇成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汇成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汇成基金规定为准。

2、汇成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1年7月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三、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招赢通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34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2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3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4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6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7	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8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9	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0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1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2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3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4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5	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6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7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兴业银行
18	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9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0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1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22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3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4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5	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6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
27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8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29	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30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31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2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3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4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1、以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无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7、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币种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币种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因上述修订相应调整后续序号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

2、以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无	（六）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无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无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因上述修订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3、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3、当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其他事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因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270，场内扩位简称：沪深300低波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6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披露日和计票日停牌，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披露日即2021年7月6日当日停牌一天，下一交易日自动复牌。

（2）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8月9日当日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1年8月9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389698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即2021年7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3896985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本基金将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1年7月6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7月7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8月9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附件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或"本基金"）于2019年3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6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7月7日）复牌。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6日17:00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1年8月9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8月9日当天，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